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94號

上訴人 以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品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品云間交付委任事務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6萬3,3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33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薇方